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聲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簡寶桂

相 對 人 廖嘉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3年度店簡聲字第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零貳佰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陸仟捌佰元自本裁定送達抗告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參仟肆佰元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本院110年度店簡字第1524號判決中之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提起上訴，繳納上訴費用176,400元，縱於原審未提出費用計算書，仍允許於抗告程序提出，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與相對人應負擔之費用抵銷，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修正施行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規定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

01 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修正施行前，
02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
03 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
04 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第一審
05 判決於上開民事訴訟法修法施行前已部分判決確定，該部分
06 之訴訟費用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餘者始適用修正後規定，
07 詳如下述：

08 (一)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抗告人所持有票載金額共1,800萬元之3
09 張本票，對相對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經本院於111年12月
10 28日以110年度店簡字第1524號判決確認上開本票對相對人
11 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2 (二)抗告人不服，對其中票載金額為1,200萬元之本票提起上
13 訴，就抗告人其餘敗訴部分則未提起上訴而確定，案經本院
14 於113年6月26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48號判決原判決關於確
15 認抗告人就票載金額1,200萬元之本票對相對人在450萬元之
16 票據債權不存在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
17 部分，相對人第一審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其餘上訴駁
18 回。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
19 負擔38%，餘由抗告人負擔，並於113年7月22日確定。上情
20 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故第一審確定部分
21 （即本票金額600萬元部分）之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其
22 餘部分暨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38%，餘由抗告人
23 負擔。

24 三、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
25 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
26 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
27 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
28 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
29 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
30 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
31 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於原審

01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並陳明其預納第一審訴訟費用
02 170,400元，原審於113年9月4日送達相對人之確認訴訟費用
03 聲請狀繕本，命抗告人於113年9月13日前提出費用計算書及
04 釋明費用額之證書到院（見原審卷第39頁），抗告人雖遲誤
05 上開期間未提出，然於本院抗告程序中已提出費用計算書，
06 陳明其預納第二審訴訟費用176,400元，則第一審判決確定
07 部分之裁判費，應以相對人敗訴金額占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
08 之比例計算，即56,800元（計算式：第一審裁判費170,400
09 元 $\times$ 〈1,800萬元－1,200萬元〉/1,800萬元＝56,800元），
10 由抗告人負擔；其餘部分即113,600元（計算式：計算式：
11 170,400元－56,800元＝113,600元），暨第二審訴訟費用
12 176,400元，共29萬元，由相對人負擔38%即110,200元，餘
13 179,800元由抗告人負擔，故抗告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總計為
14 236,600元（計算式：56,800元＋179,800元＝236,600
15 元），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計為110,200元，因相對人已
16 預納170,400元，故抗告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17 為60,200元。

18 四、從而，抗告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200元，
19 並應分別依修正前、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就其
20 中56,800元部分自本裁定送達抗告人之翌日起，就其中
21 3,400元部分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加給
22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裁定命抗告人應負
23 擔之訴訟費用，與上開認定結果有異，自有未洽。原裁定既
24 有上開違誤，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
25 示。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惟因抗告人遲誤期間提出費
27 用計算書，爰命抗告人自行負擔其抗告費，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436條之1第3項、第492條、第95條第1項、第82條，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法 官 吳佳樺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思辰